

#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##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###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862号”文注册。

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8月12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3.02%；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3.7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8月13日-2021年8月1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2日